

甲方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合同编号：_____

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供货合同
—飞机焰条采购项目
(项目编号：KY2026-3-048)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（盖章）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



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为保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正常开展，规范财政资金支出，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用飞机焰条及其它耗材（以下简称“人影耗材”）供应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按照中国气象局有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供货要求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为人影耗材的使用单位，乙方为气象部门人影耗材定点协议供货厂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2.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，乙方自愿向甲方出售飞机焰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货物”），具体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及规格		出厂结算 价格（元）	单 位	数量	金额合计	交货时间
1	飞机焰条	YF-1	1700.00	根	1000	1700000.00	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

交货地点：陕西省人影中心指定地点 邮编：710014

运输方式：汽车

收货联系人：曹永民 电话：029-81619396

2.2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，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，乙方不得因原材料、人工等成本变化要求甲方增加价款。

第三条 供货

3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将全部耗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、清点交接。

3.2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标的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及装卸，确保包装符合运输安全要求，承担全部运输、装卸、保险费用，确保耗材在运输过程中安全，无丢失、损坏、泄漏等情况。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丢失、损坏、被盗、爆炸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3.3 包装要求：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防爆、防潮、防震标准的包装，每批耗材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厂家、警示标志及相关安全说明，确保耗材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。

3.4 交接手续：耗材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《耗材交

接验收单》，《耗材交接验收单》作为耗材交付完成的凭证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

4.1 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所有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，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型号及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参数等，确保作业安全有效。

4.2 出厂验收是指验收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相关规范“验收标准”，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验和测试（其中包括产品出厂常规检验、例行试验、安全试验等），并出具相关文件，并将该些文件随耗材一同交付验收单位，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4.3 到货验收：若验收发现耗材存在质量瑕疵（如性能不达标、无法正常使用等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、换货或减免相应价款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延误损失、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）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开票

本合同签订且产品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收款单位名称	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收款单位账号	3700020109200007738
收款单位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
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

因乙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赔偿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(1) 甲方应及时将需求计划报送乙方，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。

(2) 配合乙方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。

二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

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定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，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(1) 接受中国气象局主管部门或验收单位的检查、监督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产品质量；

(2) 按照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，做到诚实守信，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

质量；

(3) 负责因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事故处理工作。对用户因国家气象业务调整或不可预见事件发生引起的需求变化，要积极配合，调整计划，满足供应。

(4) 保证甲方在使用耗材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，若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赔偿金、律师费等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耗材或拒付合同价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剩余损失。

(2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.5% 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%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延误损失、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）。

(2) 乙方供应的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、换货或减免价款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的全部损失；若经两次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质量保证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4)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乙方提供虚假资质、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赔偿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

1、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可以修改和终止本合同。

3、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，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

同的影响。合同三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，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如甲、乙方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要及时向中国气象局采购中心通报情况，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。因履行合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：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2、向采购中心投诉；3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如需修改补充本合同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
代表：  合同专用章

联系电话：029-81619396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：  合同专用章

联系电话：029-8482949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